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为满足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本次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一年期	20,000.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一年期	20,000.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一年期	25,000.00
合计			65,000.00

以上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

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